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例行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公所 2 樓開標室

參、主席：徐藍召集人兼主席科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許慧萱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督導致詞：

(一) 主席致詞：本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感謝黃參議蒞臨指導，性別平等議題日益重要，本公所也很重視，如在執行上有任何需加強改進的地方還請參議不吝給予指導。

(二) 督導致詞：謝謝機關配合共同辦理性平相關業務，本年度為獎勵本府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新增新金桃獎評比項目，請踴躍提報參加。

二、108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報告：

本所 108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有 7 名，男性 4 名，女性 3 名，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委員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徐藍科	男	區長
2	副召集人	林楨坤	男	主任秘書
3	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王玉文	女	視導
4	所內委員	黃元興	男	秘書室主任
5	所內委員 【代理聯絡人】	張弘毅	男	社會課課長
6	所內委員 【性別相關業務人員】	溫玉珍	女	人事室主任
7	所內委員	孫桂薇	女	會計室主任

三、工作報告：

(一) 定期召開會議：107年3月5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107年度共召開1次。

(二) 性別培力課程：

1. 107年度本所自辦性別培力課程講座2場次：

課程	時間	參加人數
大年初一回娘家—談性別主流 講師：黃瑞汝	107年2月22日	83人
性別主流化課程—CEDAW影片 賞析：《動物方城市》	107年8月10日	60人

2. 107年度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僱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率達100%。

(三) 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

結合各項活動進行宣導，107年度計宣導2場次：

宣導活動	時間	人次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許姓宗親 會性別平等社會福利宣導	107年7月29日	500人
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 暨 CEDAW 宣導講座	107年08月17日	75人

(四) 縮短性別比例：

1. 本所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例行會議將積極縮小性別落差項目納入題案討論。

2. 106 至 107 年本公所員工性別落差縮減情形如下：

(1) 主管人員：106 年男性主管 9 人(82%)、2 人(12%)性別落差 70%，107 年男性主管 8 人，女性主管 4 人，性別落差 34%，性別落差明顯縮減。

(2) 正式人員：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料顯示，性別落差些微增加至 10%，惟更新至 108 年 4 月 1 日數據，本所正式人員(含主管人員)共 58 人，男性 27 人(45%)，女性 31 人(53%)，性別落差降至 6%。

(3) 約僱人員、其他人員(含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臨時人員)因此類人員異動較少，性別落差部分無變動。

(4)未來人員進用時，倘工作能力相當，將縮小本所員工性別落差之目標納入考量。

人員類別	106年	性別 落差	107年	性別 落差
主管人員	男 9 人(82%)	70%	男 8 人(67%)	34%
	女 2 人(12%)		女 4 人(33%)	
正式人員 (含主管人員)	男 28 人(47%)	6%	男 27 人(45%)	10%
	女 31 人(53%)		女 32 人(55%)	
約僱人員	男 3 人(23%)	54%	男 3 人(23%)	54%
	女 10 人(77%)		女 10 人(77%)	
其他人員	男 12 人(25%)	50%	男 12 人(25%)	50%
	女 36 人(75%)		女 36 人(75%)	

(五)檢附 107 年度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執行成果表及 107 年工作報告簡報檔。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公所 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1 月 24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109671 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公所各項業務，強化 CEDAW 及相關性平政策、措施規劃、執行與評估，進而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並加強本公所各單位(課室)使用性別主強化工具，依權管業務內容，落實性別平等，訂定「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三)檢附本公所 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決 議：經全體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公所參加金桃獎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3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67323 號函辦理。

(二)評比項目共分為「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須以「機關」名義提報參選。自行參選項目為「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區公所至少擇 1 項參加，並於 8 月 30 日前提報相關資料。

(三)檢附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1 份。

決 議：

(一)經全體委員討論，一致決議暫提報以下項目：

1. 「性別平等創新獎」項目：暫擬於本所一樓性廁所或公園公廁內設置性別平等尿布台。
2. 「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暫擬於社會課模範父(母)親活動中考慮增加不同親職角色之獎項，並結合感人動心的內容。

(二)暫訂 5 月中下旬再次召開本所內部會議詳細討論參選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